

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现状、困境和优化路径

郑思雅

扬州大学法学院，江苏 扬州

收稿日期：2025年4月21日；录用日期：2025年5月6日；发布日期：2025年6月11日

摘要

在全球贸易数字化的背景下，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已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要素。本文系统分析了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的必要性，并探讨了平台自治、法律框架和海关监管构成的复合型保护机制。研究进一步揭示了当前面临的三大困境：法域差异导致侵权行为认定困难、多方参与引发责任边界模糊、跨国交易形成维权壁垒。据此，提出创新国际法律协调机制、明晰多方责任配置、构建多元化维权救济体系等对策。知识产权保护需从被动防御转向主动战略，成为跨境电商参与全球竞争、推动国际经贸规则重构的核心支撑。

关键词

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平台责任，国际法律协调

Cross-Border E-Commerce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Current Situation, Dilemma and Optimization Paths

Siya Zheng

Law School, Yangzhou University, Yangzhou Jiangsu

Received: Apr. 21st, 2025; accepted: May 6th, 2025; published: Jun. 11th, 2025

Abstract

Against the background of global trade digitization, cross-border e-commerce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has become a key element in the core competitiveness of enterprises.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analyzes the necessity of cross-border e-commerce IPR protection and explores the compo-

site protection mechanism consisting of platform autonomy, legal framework and customs supervision. The study further reveals the three major dilemmas currently faced: jurisdictional differences lead to difficulties in the identification of infringement, multi-party participation triggers the blurring of the boundary of responsibility, and transnational transactions form barriers to the defense of rights. Accordingly, it puts forward countermeasures such as innovating international legal coordination mechanism, clarifying the allocation of responsibilities of multiple parties, and constructing diversified rights defense and relief system.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needs to shift from passive defense to active strategy, and become the core support for cross-border e-commerce to participate in global competition and promote the reconstruction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rules.

Keywords

Cross-Border E-Commerce,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Platform Liability, International Legal Harmonization

Copyright © 2025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的必要性

在全球贸易数字化的浪潮中，跨境电商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已演变为企业运营的核心能力。这种转型不仅源于国际贸易规则的进化，更是由电商特有的商业逻辑所驱动——在虚拟货架与数字支付构建的交易生态中，知识产权正成为维系流量入口、保障交易安全、提升转化效率的基础设施。

1.1. 防控知识产权法律风险

跨境电商运营涉及多法域的法律体系，不同司法管辖区的知识产权制度存在显著差异。电商企业若缺乏对目标市场专利、商标、版权等权利状态的全面核查，极易触发知识产权侵权诉讼风险。这种法律风险可能演变为商品下架、账户冻结等经营危机，甚至面临高额民事赔偿与刑事处罚。建立知识产权预警机制和合规审查流程，能够有效识别潜在侵权隐患，避免因权利冲突导致的运营中断，确保国际贸易通道的畅通性。

1.2. 维护数字品牌综合价值

在全球化市场竞争中，电商企业的品牌声誉凝结着产品品质、技术创新和服务承诺的综合价值[1]。跨境电商的 DTC 模式使得品牌官网、独立站成为核心流量载体，域名抢注构成商标权滥用，网页源代码抄袭侵犯软件著作权，UI 界面仿冒则可能触发外观专利与著作权双重侵权。更关键的是，用户评价体系积累的声誉数据构成电商特有的品牌价值，需通过数据知识产权保护防止恶意篡改。这要求电商企业将保护维度从传统的商标专利，延伸至 UI 设计保护、数据确权等新兴领域，构建全链路的数字品牌护城河。

1.3. 增加电商企业竞争优势

跨境电商平台算法的推荐逻辑正与知识产权深度耦合：拥有专利认证的商品可获得流量加权，通过欧盟 CE 认证的产品自动进入优先展示队列。在 3C 电子、智能家居等品类中，专利布局直接影响平台搜索排名与广告投放权限。更深远的影响在于，跨境电商企业通过专利交叉授权构建的供应链联盟，正在

重塑行业竞争格局——拥有核心技术的企业可搭建产品技术标准，形成事实上的市场准入壁垒。

1.4. 落实数字贸易政策要求

政策合规需求则是驱动电商企业构建保护体系的外部动力。主要贸易国持续强化知识产权边境保护措施，欧盟《数字服务法案》、美国《特别 301 报告》等监管框架不断升级合规要求。完善的保护体系不仅是获取市场准入资格的前提，更是参与政府采购、行业认证等商业活动的必备条件。在区域贸易协定深化发展的背景下，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直接影响电商企业享受关税优惠、贸易便利化等政策红利的资格。

2. 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的现状

在全球贸易数字化进程中，跨境电商企业面临的知识产权保护需求催生出多层次、立体化的治理体系。该机制借助平台自治构筑数字防线，以法律规范为根基，依托海关监管形成物理屏障，形成复合型保护网络。

2.1. 电商平台自治形成数字化治理的前沿防线

主流跨境电商平台通过算法审核、智能图像识别等技术手段，构建起“事前预防 - 事中监控 - 事后处置”的全链条管理体系。在商品上架环节，自动过滤系统可识别侵权关键词与仿冒图像；交易过程中，区块链存证技术为侵权证据固定提供技术支撑；纠纷处理阶段，平台建立的快速下架机制与信用惩戒体系形成有效威慑。

2.2. 法律框架体系构成保护机制的制度根基

国际层面，电商企业需遵循《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确立的最低保护标准，同时适应区域性自贸协定中“超 TRIPS”条款。国内法维度，各国专利法、商标法及电子商务法的交叉适用要求电商企业建立动态合规审查机制，特别针对专利属地性原则与商标分类体系的差异性进行预案设计。法律体系的融合运用不仅为维权提供诉讼支撑，更通过预先合规审查规避侵权风险，形成“防御 - 救济”双重法律保障。

2.3. 海关监管机制构筑知识产权侵权的物理屏障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指的是在特定的关税区内，为禁止侵犯知识产权的货物进出境，海关或其他具有法律规定的职权的行政机关保护进出境货物及其相关合法知识产权，维护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利益的法律制度。在具体执法中，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分为依职权保护和依申请保护两种执法模式，相比较而言，依申请保护执法模式不以备案为前提，但权利人需提交与涉案货物等值的担保金。主要贸易国推行知识产权海关备案系统，使权利人在商品跨境流通环节即可启动保护程序[2]，风险布控系统通过 HS 编码关联、商品特征识别等技术手段，对疑似侵权货物实施精准拦截。

3. 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的困境

3.1. 法域差异致使侵权行为认定困难

跨境电商的无界性与知识产权地域保护机制之间的结构性冲突，已成为数字时代全球贸易治理的核心症结[3]。这种矛盾的实质在于，传统法律体系依托地域构建的权属认定框架，难以适配数字交易打破时空壁垒的运行特征。各国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认定标准存在显著差异：《巴黎公约》确立的独立保护原则将权利效力严格限定于注册国境内，美国专利制度强调属地管辖的绝对性，而欧盟则通过海关自

主执法机制构建区域保护屏障。这种法律体系的碎片化导致同一商品在不同法域可能同时处于权利清晰与权利待定状态。

当某国司法机关通过长臂管辖机制将本国法律效力延伸至域外主体时，不同法域对侵权构成要件的理解差异将引发多重认定困境。例如，某设计在欧盟可能因符合《外观设计条例》的独创性要求获得保护，但在采用不同审查标准的国家可能被视为通用技术方案而不具可保护性；平台商品展示行为的法律定性可能因服务器所在地法院采取“最低联系原则”或“效果原则”而产生完全相反的结论，同一商业行为可能同时构成A国的合法经营与B国的侵权行为。这种法律适用标准的区域割裂不仅加剧了侵权认定的复杂性，更催生出选择性司法现象——市场主体往往被动陷入多国法律解释体系的交叉火力之中，而真正的权利边界却因缺乏国际共识愈发模糊。

3.2. 多方参与导致法律责任模糊

数字贸易生态中多方主体的责任边界模糊化，已成为制约知识产权有效保护的核心障碍。平台经济特有的网状参与结构打破了传统侵权场景下的线性责任链条，使得法律义务在运营商、商户、技术服务商及消费者之间形成离散式分布。现行法律框架对平台角色的定位存在根本性矛盾：既要求其承担交易生态治理责任，又通过“技术中立”原则赋予其责任豁免空间[4]。当平台通过算法推荐、流量分配、信用评级等技术手段深度介入交易流程时，其技术工具已演变为实质性影响市场秩序的权力载体，此时仍机械适用技术中立豁免将导致权责失衡。而且，技术要素的不可分割性削弱了中立判定基础，商品信息流与用户行为数据的实时交互，使平台的技术架构与侵权行为的生成传播形成共生关系，难以清晰切割“技术提供”与“内容参与”的界限。这种制度设计的割裂性导致平台在实践中兼具“规则执行者”与“利益关联方”双重身份——平台既掌握侵权判定的关键数据优势，又能援引“通知-删除”机制将实质性审查义务转嫁给权利人，形成责任分配的真空地带。

跨境交易场景更将这种责任不确定性放大为系统性风险。不同法域对平台注意义务的界定尺度存在本质分歧：有的司法辖区强调平台应建立主动监测机制，有的则严格限定其属于事后救济角色。这种制度拼图效应不仅引发平台的“合规策略漂移”——根据监管强度动态调整风控等级，更催生出责任转嫁的连锁反应。权利人为规避跨国维权成本，往往选择向监管力度最强的法域主张权利；平台为平衡运营风险，则通过用户协议将责任转移至境外商户；而中小商家受制于法律认知局限，常在多重责任框架下陷入被动合规困境。这种责任传导机制的本质，是数字经济治理规则未能厘清多方主体间的义务配比关系，致使责任认定沦为各参与方博弈的衍生品。

3.3. 交易的跨国性造成维权壁垒

对电商企业而言，分散的外包式法律服务体系虽能勉强应对基础合规需求，却无法穿透跨国法律适用的复杂性[5]，尤其在应对程序嵌套的跨境纠纷时，权利主张常因信息壁垒与规则冲突面临双重困境：一方面，救济路径受制于平台规则与属地司法倾向性，程序启动成本与败诉风险形成实质性门槛；另一方面，维权成果受限于执法效力的地域割裂性，即便获得单一法域胜诉裁决，亦难以阻断侵权商品通过其他渠道的全球流通。

跨境电商“多平台、多市场”的运营特性还要求企业法务管理具备全局整合能力，但现实中的碎片化服务体系却将完整链条切割为孤立模块——专利代理机构囿于技术细节，律所专注诉讼策略，电商企业内部疲于战术执行[6]。当某市场的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与另一法域的侵权诉讼产生联动时，这种割裂将引发灾害：法律应对的时空错位可能被竞争对手策略性利用，通过程序纠缠耗尽企业资源。更严峻的是，跨境电商产品快速迭代的特性与跨国诉讼周期漫长的矛盾，使得法律维权的经济合理性被彻底消解——

新产品的市场寿命往往短于跨国纠纷解决周期。

4. 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的优化路径

4.1. 创新国际法律协调机制

在跨境场景中引入“动态法律适用”规则：首先以“最密联系要素”取代机械的服务器所在地或合同履行地标准，综合交易数据流向、消费者聚集度及实质性利益受损地等参数确定准据法。与此同时，属地管辖仍为基本原则，其优先性要求动态规则须通过国际组织框架下的多边协商机制确立例外条款，明确“最密联系要素”的适用需以尊重各国家核心管辖权为前提。其次设置“侵权要素吸收原则”，当多个法域的法律对同一行为存在交叉评价时，优先适用对创新激励与贸易自由平衡度更高的法律规范[7]。可参考粤港澳大湾区“三地法律冲突协调委员会”模式，设立由各国法律专家、行业代表组成的跨境法律适用评估委员会，基于个案建立“法律平衡度指数”，量化评估各法域对创新激励与贸易自由的规制效果。

同时，推动国际社会制定《数字知识产权多边互认公约》，在尊重《巴黎公约》地域性原则的基础上，通过三维评估矩阵实现标准趋同：独创性基准侧重创造性程度量化，技术显著性考察数字成果的实质进步贡献，市场混淆度评估权利重叠引发的竞争损害。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可依托既有国际登记系统，构建分阶段认证机制——初级认证确认权利基本要件，高级认证附加跨国可比性审查，通过差异化赋权实现“注册地强保护 + 缔约方有限承认”的梯度效力传导[8]。此模式既可避免与现行制度剧烈冲突，又通过标准参数化降低法律移植成本。

4.2. 明晰多方责任的配置

以技术控制力与利益关联度为核心坐标，重构平台法律属性。突破“非此即彼”的监管逻辑，依据平台对交易活动的介入程度，将其法律属性细化为三类：作为纯通道服务提供者时，维持技术中立原则，适用过错责任；当介入算法推荐、流量分配等交易促成环节时，转化为共同治理者身份，承担主动审查义务；若通过数据画像、用户画像实施深度控制，则需履行风险识别与阻断责任，消解其利用架构优势规避责任的操作空间。同步推行“商户能力适配原则”，根据经营规模与技术可及性，差异化配置知识产权合规义务，避免电商中小企业承担过度审查成本。

此外，设计“权利义务对价平衡”模型，破解责任传导乱序。在跨境场景中引入“等效注意义务”机制，基于数字贸易共性提炼平台注意义务的基准要素，形成最小公约数标准供各法域参照转化。通过《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框架建立“责任分配示范条款”，明确平台、电商企业、权利人三方在监测预警、侵权处置、损害救济环节的协作比例，阻断责任转嫁链条。

4.3. 构建多元的维权救济体系

政府应搭建跨部门协同的公共服务平台，整合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涉外法治研究机构及国际司法协作网络，设立“一站式”合规出海服务枢纽，打通法律咨询、纠纷预警、跨境执行全流程。例如，可参照深圳南山区建立的“区-街道-社区”三级联动机制，将涉外法律服务嵌入产业园区，实时对接电商企业需求并协调跨法域资源调度；同时推动建设涉外知识产权法律服务联盟的协作体系，集成海关、贸促会与行业协会力量，形成覆盖海外维权、专利布局的立体支撑网络。采用“基础服务 + 定制服务”的灵活方式：建立专项资金支持机制，由政府购买基础性法律服务，引导专业机构提供跨国禁令申请、财产保全等高端服务，筛选具有国际案件处理经验的律师团队，形成可共享的法律服务资源库，降低电商企业维权成本。

积极推动国际规则的制定和完善，一方面联合行业协会制定动态合规指引，开发融合多国法律数据库的智能监测系统，针对跨境电商产品迭代特性设计“研发-上市-退市”全周期合规模型；另一方面推动建立区域性在线纠纷解决公约，重点突破电子证据互认、临时禁令跨境执行等核心障碍，通过“先行裁决+多国备案”机制提升跨国裁决执行效率。

5. 结语

在数字经济重塑全球贸易格局的当下，跨境电商的知识产权保护已超越单一法律议题，成为构建新型国际经贸秩序的战略支点。对电商企业而言，构建动态化的知识产权护城河是突破技术壁垒、获取全球市场准入资格的核心竞争力。在国际治理层面，跨境电商引发的管辖权冲突与制度摩擦，正倒逼国际社会探索其内生问题的协调机制，为构建包容普惠的新型贸易规则提供实践样本。当知识产权保护从被动防御升级为主动战略，跨境电商将不仅是商品流通的渠道，更将成为全球创新要素整合与技术标准重构的核心枢纽，为世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持久动能。

参考文献

- [1] 张昆, 范思远. 跨境电商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J]. 中国市场, 2023(5): 193-195.
- [2] 陈智国. 中国专利海关保护备案的现状与启示[J]. 中国发明与专利, 2024, 21(12): 63-71.
- [3] 郑鲁英. 跨境电子商务知识产权治理: 困境、成因及解决路径[J]. 中国流通经济, 2017, 31(10): 110-118.
- [4] 李京普. 跨境电商中知识产权纠纷的平台治理——以鸿尚公司诉阿里巴巴案为线索[J]. 电子知识产权, 2019(3): 79-87.
- [5] 东莞市商务局. 跨境电商知识产权风险解析[EB/OL]. 2021-08-31.
https://dgboc.dg.gov.cn/gkmlpt/content/3/3597/mpost_3597954.html#240, 2025-04-16.
- [6] 王梦颖, 张诚. 跨境电商发展与中小企业创新[J]. 南开经济研究, 2025(2): 163-184.
- [7] 余敏友, 吴诗然. RCEP 框架下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的中国策略[J]. 贵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6): 74-82.
- [8] 万丽. 从一则案例看跨境电商出口中的知识产权侵权风险与防范[J]. 对外经贸实务, 2020(11): 73-76.